《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区市场监管局实施的通告》解读

1. **制定背景**

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拟将由市级负责审批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区局实施。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分国家级、省级两级许可。除国家级外，目前上海、河北、浙江等多省、市均已实现由市、区（县）级进行审批。

目前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是总局授权由市级实施。机构在提交申请和取证两个环节需要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现场办理，对于离市区较远的机构较为不便，如滨海新区、蓟州区的机构。

为了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在审批上精简层级、提高效率，我委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区局实施，由区局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批发证，技术评审环节仍由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集中组织实施。

**二、起草过程**

为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区局顺利实施，到辖区机构数量较多的滨海新区局、南开区局、东丽区局、西青区局进行了走访调研，听取上述各区局在承接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建议。

征求、采纳相关部门、人员及社会意见的情况：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规定，通过委官网主页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宁河区市场监管局、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的反馈意见共计5条，已全部采纳。经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内容解读**

 **第一部分：明确许可委托项目及属地管理。**委托项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批。申请单位地址跨区域变更时，由变更后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申请的审批。

 **第二部分：明确实施时间。**自2020年8月1日起，委托项目的行政许可由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委托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部分：明确许可程序。**各区市场监管局受理申请后，将申请材料交由天津市食品与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核查验中心进行技术评审，审查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评审后将评审结论（评审报告）交由各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批。各区市场监管局在制证时，须在证书附表加盖本局公章的骑缝章。

**第四部分：明确备案管理。**已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办理各类备案事项，填写对应备案表，交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备案。各区市场监管局确认备案后，将备案表扫描件交审查中心汇总归档。

 **第五部分：明确其他事项。对**委托项目的实施过渡期进行了明确。对各区市场监管局空白资质认定证书的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委托书》签订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0年6月30日